

全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社保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社保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全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因机构改革，整合全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全南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组建而成。

本单位是主管全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工作的县政府（县委）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征缴计划、待遇核定及发放等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公共服务股、职工养老保障股（职业年金股）、居民养老保险股、基金管理股、工伤保险股、稽核股、待遇审核股、社会化服务股、数据应用服务股。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31.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2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542.18 万元，下降 85.61%；本年收入合计 926.9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541.88 万元，下降 85.67%，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决算统计范围内。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26.9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31.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31.2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542.18 万元，增长下降 85.61%，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决算统计范围内；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2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运行支出大于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97.53 万元，占 31.95%；项目支出 633.68 万元，占 68.0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7.34 万元，决算数为 93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7.34 万元，决算数为 29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4%，主要原因是：未将事业单位离退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决算统计范围内。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3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对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补助支出 633.6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5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7.0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1.4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021 年部分目标考核奖未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34.75%，主要原因是：机

构改革，外出学习差旅费及省市调研、各县市交流学习公务接待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3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费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 万元，决算数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73.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0 年和 2021 年单位均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 万元，决算数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73.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省市调研接待及各县市交流学习接待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及次数。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4 批，累计接待 43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机构改革，

省市调研接待及各县市交流学习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0 年和 2021 年单位均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本单位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97.5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县级配套资金”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支出 181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67%，经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自评 99.67 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要求，从项目支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量化、具体分析。一是确保待遇领取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确保参保缴费人员政府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到位；

三是确保特殊身份人员政府代缴保费率 100%；四是确保扩面参保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